

法律學院 108-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9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2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陳聰富院長

出席：李茂生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柯格鐘教授、徐婉寧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謝煜偉副教授、薛智仁副教授、李素華副教授、陳瑋佑副教授、陳韻如助理教授、蘇慧婕助理教授、顏佑紘助理教授、蘇凱平助理教授；工友代表何靜宜小姐；法律系系學會代表陳泓瑋、研究所學生會代表蔣聖謙、科法所學生會代表游鈞量

借調：張文貞教授

休假：林明昕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吳從周教授、楊岳平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李筦儀小姐(公假出席校會議)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吳姿穎小姐、李儒奇先生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陳 O 如教授申請延後留職停薪至美國紐約大學講學一學期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同意延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二案：推選 109 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代表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推選孫 O 翊教授、謝 O 偉副教授為校務會議代表。

第三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案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該作業規定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條文	原條文
<p>二、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績效良好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任為特聘教授：</p> <p>(一)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</p> <p>(二) 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。</p> <p>(三)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。</p> <p>(四) 獲頒科技部(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，以下皆同)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三次以上。</p> <p>(五) 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，惟須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前開獎項兩次以上(獲頒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獲頒教育部師鐸獎，各可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)。</p> <p>(六) 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，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審議通過，得報校專案核定。</p> <p>符合前項資格者，經與本校提供之名單確認後，由本院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送校彙辦。以上各款資格條件之特聘及加給給與分別如下：</p> <p>(一) 符合第一款，於特聘加給期間免經審議程序，支領至退休或離職。</p> <p>(二) 符合第二、三款，每五年審議一次；符合第四、五、六款，每四年審議一次。審議通過，始得繼續支領特聘</p>	<p>二、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績效良好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任為特聘教授：</p> <p>(一)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</p> <p>(二) 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。</p> <p>(三)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。</p> <p>(四) 獲頒科技部(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，以下皆同)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三次以上。</p> <p>(五) 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，惟須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前開獎項兩次以上(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)。</p> <p>(六) 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，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審議通過，得報校專案核定。</p> <p>符合前項資格者，經與本校提供之名單確認後，由本院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送校彙辦。以上各款資格條件之特聘及加給給與分別如下：</p> <p>(一) 符合第一款，於特聘加給期間免經審議程序，支領至退休或離職。</p> <p>(二) 符合第二、三款，每五年審議一次；符合第四、五、六款，每四年審議一次。審議通過，始得繼續支領特聘加給；審議如未獲通過，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。但不再支給特聘加</p>

聘加給；審議如未獲通過，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。但不再支給特聘加給。上述再審議期限得扣除停支特聘加給期間後，前後併計。	給。上述再審議期限得扣除停支特聘加給期間後，前後併計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四案：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改選案（提案人：學生事務委員會）

決議：通過推選周○沂教授、蘇○婕助理教授、顏○紘助理教授為委員，任期為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五案：臺大法學論叢下屆主編、院內編審委員、院外編輯委員及諮詢委員推選案，請討論。
（提案人：臺大法學論叢編輯委員會）

決議：通過曾○如教授為主編及院內編審委員、院外編輯委員及諮詢委員名單，任期為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六案：《NTU Law Review》編輯委員會主編及編輯委員改選案（提案人：NTU Law Review 出版編輯委員會）

決議：通過黃○淳副教授為主編及編輯委員名單，任期為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七案：本院與荷蘭馬斯垂克大學法學院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英文草案(略)

第八案：本院與西班牙拉孟大學 ESADE 法學院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英文草案(略)

第九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該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二、本院編制內現職暨新聘專任有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績效良好，且	二、本院編制內現職暨新聘專任有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績效良好，且	依本校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

<p>符合本院自訂之各級教研人員彈性加給資格條件者，得支給本加給。</p> <p>彈性加給給與期限最長三年，期滿經本院審議後，得再核給。</p> <p><u>獲本校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、特聘加給、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者，不得重複支領本項加給。</u></p>	<p>符合本院自訂之各級教研人員彈性加給資格條件者，得支給本加給。</p> <p>彈性加給給與期限最長三年，期滿經本院審議後，得再核給。</p>	<p>要點，並考量資源分配公平原則修正</p>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散 會 下午 3 時 10 分